

#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文件

淮创建〔2018〕3号

---

## 关于印发《淮安市2018年度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驻淮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同意，现将《淮安市2018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2018年4月23日

# 淮安市 2018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行 动 计 划

今年是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局启动之年。市委将启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列为 2018 年五件大事之一，现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7 版）内容和标准，根据《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体方案（2018-2020 年）》部署安排，特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 一、创建目标

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第二次会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运用系统化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全民参与，强化责任落实，以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验收为基础，咬定“全国进前十、全省争第一”目标，以突出成效和良好位次提振创建士气、激发创建热情，促进创建工作高质量开展。

## 二、主要工作

（一）继续强化“七大专项行动”，推动全市面上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薄弱短板，继续强化“七大专项行动”，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 深化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由公共秩序管理分指挥部统筹，市公安局牵头，2018年组织实施三个重点整治项目：

一是非机动车、行人违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由市公安局牵头，以城区非机动车、行人通行量较大路口和通行秩序较乱、交通违法行为高发区域为重点，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超越停车线等三大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用足执法手段现场教育或处罚，以集中整治与常态长效相结合的形式，规范非机动车、行人道路通行管理。

二是“红甲虫”等重点车辆治理。由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参与，在生产、流通领域，严格取缔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电动三轮车、老年代步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为；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参与，在路面使用上，严查电动三轮车、老年代步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非法上路行为。

三是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和各区参与，科学设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有效增加车位供给；完善市区智能停车诱导系统，组织城管执法力量，参与城市支小道路、背街小巷车辆停放管理执法；加大住宅小区、居民胡同、社区广场等区域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停车泊位设置和乱停乱放秩序管理。

2. 深化城市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由公共秩序管理分指挥部统筹，市城管局牵头，2018年组织实施三个重点整治项目：

一是推进“厕所革命”。由市城管局负责，根据公共厕所建设标准逐一排查、改造提升市区范围内的公共厕所，确保年

内全部达标，根据城区公共厕所密度要求新建 15 座公共厕所，确保年内数量达标；由市交通局负责，根据日均客流量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车站厕所进行全面改造提升；由市旅游局负责，根据景区发展要求加大旅游景区公共厕所建设改造。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公共厕所的保洁、使用、维修等由各主管建设单位负责管理或者委托代管。

二是深化“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由市城管局牵头，各区配合，与城区范围内包括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证券市场、宾馆、饭店等所有经营管理单位，签订市容环卫责任区责任书，并在店内醒目位置悬挂，责任内容主要包括市容整洁、环境卫生、文明经营、基础设施完好、绿化美观等方面。定期赴各店铺进行业务指导、责任监督工作，通过“百佳文明商户”评选等多种形式，推动“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专业市场、农贸市场整治。由市工商局牵头，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和各区参与，根据测评体系要求，在市场内部，整治杜绝墙体脏乱、摊点柜台外溢、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地面污水污渍等问题，做到文明经营，管理规范，秩序优良，诚信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厚；在市场外部，做到路面、店面和墙角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停乱放，无污水污渍，无流动摊点。

由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分指挥部统筹，市委政法委牵头，2018 年组织实施两个重点整治项目：

一是整治老旧小区。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网格化管理挂钩单位参与，组织对全市 180 个老旧小区进行整治改造，其中基本型改造 130 个、改善提升型改造 50 个；开展住宅小区脏乱差整治，重点整治小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毁绿种菜及设施破损等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问题；加强小区公益广告统一制作、刊播和监管，达到布局合理、画面美观、宣传氛围浓厚效果。

二是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由市住建局牵头，市信用办和各区配合，完善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平台，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满足居民生活需要。按照《淮安市物业服务企业良好信用界定和记分标准》要求，根据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情况，进行信用界定，认定的良好信用、不良信用记录入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有失信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性采取信用提醒、诚信约谈、向社会披露失信信息、作出书面检查、不得协议承接房地产开发项目前期物业服务等惩戒措施。

3. 深化“五小行业”大整治行动。由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分指挥部统筹，市文广新局牵头，2018 年组织实施以下重点整治项目：

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制定整治行动方案，建立联合执法队伍，市文广新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和各区参与，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开展多轮次、全覆盖式整治督查工作。整治内容包括小

食品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宾馆、小网吧等场所的证照是否齐全、从业人员是否合规、店面环境是否达标、日常经营是否合规等，对严重违法违规、屡教不改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4. 深化农村村镇环境大整治行动。由农村乡镇治理指挥部统筹，市委组织部牵头，2018年组织实施三个重点整治项目：

一是整治环境脏乱差问题。由市城管局牵头，抓好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旱厕改造等工作整治，改造基础设施，有序建设管理。由市交通局负责，以畅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为重点，基本解决农村通行不便、道路泥泞问题。由市水利局负责，将重点河道、干支流污水整治纳入河长制管理，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各区开展卫生文明户评比等活动，增强村民卫生意识，消除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问题。

二是整治公共秩序凌乱问题。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参与，整治开展镇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在镇区实行划线停车管理；由市城管局牵头，整治道路两侧乱搭乱建和乱堆杂物问题；由市工商局负责，开展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做到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无假冒伪劣、坑农害农现象。

三是整治陈规陋习。由市文明办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参与，开展移风易俗活动，遏制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抵制厚葬薄养、比阔斗富、铺张浪费不良风气；开展文明镇、文明村等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在乡镇显著位置

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志愿服务、未成年人公益广告以及村规民约。

5. 深化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大提升行动。由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分指挥部统筹，市住建局牵头，2018年组织实施四个重点提升项目：

一是城市基础设施提升。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经信委、市邮政管理局，以及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邮政、通讯运营等企业参与，解决道路坑槽、检查井周边破损、路面下沉、道路管沟下沉损坏、边石移位、人行道方砖缺失损坏等问题；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确保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全覆盖；逐一排查、维护城区休息座椅、健身娱乐设施、电箱、售报亭、照明灯具等，并坚持动态管理、及时维护。

二是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由市城管局牵头，加大老城区停车设施配建与管理力度，推进城区立体停车场和智能停车诱导系统项目建设；排查整改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被侵占、毁坏现象，排查整改交通标线不清、交通隔离设施不足现象，新增交通流量采集系统，升级改造智能系统信号机；由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等“三厂（场）一中心”建设；排查整改城区无障碍设施缺失、损坏、被堵塞、被占用的问题，合理设置盲道、

缘石坡、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和厕所蹲位。

三是建设工地管理提升。由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和各区配合，推进城市建设工地标准化管理，在铁路、高架、省道和其他施工工地沿线，确保每一个标段围挡达标，公益广告统一喷绘，覆盖率不低于30%，无污损现象；规范管理，确保工地噪声、扬尘、硬化、覆盖、排污、烟尘等符合环保要求，无建筑材料和垃圾外溢，无渣土抛洒，无暴露渣土，有防尘设施；工地周边区域强化管理，确保无垃圾倾倒，无杂草丛生，无乱停乱放等问题。

四是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由市住建局负责，建立市政园林养护网格化管理平台，针对绿化缺失、毁坏问题，逐一补齐、修复，并动态维护，加大生态林地建设，构建绿色步道和慢行系统；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对城区骨干河道进行生态清淤，按周期轮浚，因地制宜治理黑臭水体，加强主城区水系连通，构建生态水城；由市城管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参与，全面规划提升内环高架沿线及城市出入口的景观空间和设施布局，梳理拆除城区主要干道和广场的闲置设施，清理广场景点绿地的违法收费停车，增设人性化服务设施；由市规划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民防局参与，结合轨道交通和地下人防设施建设，规划构建地下公共空间体系。

6. 深化窗口行业文明服务大提升行动。由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分指挥部统筹，市软建办牵头，2018年组织实施三个重点提升项目：

一是推动公共交通行业示范带动。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交通控股公司参与，进一步提升公交车、有轨电车、出租车运营服务水平，在车站、车身显著位置或LED屏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确保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不文明行为；确保车身内外干净整洁，车内配有垃圾桶；确保各车站及站点地下通道环境整洁，设施齐全，标识清晰，设立志愿服务站和文明引导员。

二是推动银行、通信、供水、供电等行业达标规范。由市软建办牵头，市经信委、市银监局、市邮政管理局，以及供电、供水、邮政、通讯运营等企业参与，各类营业厅在显著位置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展示行业规范；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室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现象；设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设立文明引导员。

三是推动市、区两级政务大厅优质高效服务。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在显著位置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喧哗吵闹等不文明现象；设立志愿服务站和文明引导员。

7. 深化“德润淮安”公益广告大提升行动。由市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市委宣传部牵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结合纪念周恩来诞辰 120 周年活动，加大文明行为类公益广告的针对性和刊播力度。2018 年组织实施四个重点提升项目：

一是推动公益广告思想性、景观性、永久性。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城管局参与，按照一品一景要求，在城区广场、公园、主要道路等显要位置，增设一批“质量优、创意好、体量大”的雕塑小品；坚持“属地管理”与“谁建谁管”相结合原则，将公益广告雕塑小品建设工作纳入责任单位年度考核，确保公益广告雕塑小品不被遮挡、及时维护，确保其景观性和永久性。

二是提升新媒体刊播力度。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淮安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参与，加大新媒体公益广告设计刊播力度，鼓励网站结合自身特点原创公益广告，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在网页、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覆盖，长期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在城区布设人民日报、淮安日报新媒体终端 200 个。

三是突出户外广告提升。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参与，实施“天际线”行动，清理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顶部非法设置的广告牌，清理废弃的报刊亭和失去功能的阅报栏，对市区户外广告设置实行统一规划设置，突出城市空间特色，做到一街一特色、一楼一景观；大幅提高公益广告占比，达到不低于 30% 比例的要求，充分利用城区大型电子显示屏、单立杆灯箱、道旗等发布公益广告，融入周恩来元素，彰显周总理家乡形象。

四是强化小广告整治。由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以及通讯运营企业参与，全面开展“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整治工作。对各类小广告进行全面清洗喷涂覆盖，同时严厉打击非法粘贴、喷涂和散发小广告行为。收集和汇总小广告上显示的电话号码，移交相关通讯运营企业予以追呼、停机等处理。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小广告，市公安局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 （二）强化创建网格化管理，推动创建举措落细落小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网格化管理的通知》要求，继续深化实施创建网格化管理，在创建常态化、时效性、办实事上下功夫。

一是强化整体联动共建。明确各社区、网格市属单位、网格区属单位工作职责，突出社区创建主体责任，发挥网格市属单位、网格区属单位的助创责任，三方联动，各司其职，推动社区网格创建工作整体提升。

二是开展文明小区创建活动。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文明办、网格化管理挂钩单位、各社区参与，开展文明小区创建活动，制定文明小区测评标准，并纳入文明社区创建内容。按照成熟一个、评选一个的原则，根据文明小区测评标准和文明城市创建要求，组织开展全市文明小区评选活动，推动小区文明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原则上每个社区网格至少创成1个文明小区。

## （三）强化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推动城市文明程度提高

将市民文明素质提升作为我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举措、实现提高城市文明程度的新路径。结合“践行

周恩来精神、建好周总理家乡”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关注市民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引导市民实现自我教育和规范行为的同步提升。2018年重点实施四项工作：

一是讨论提炼“市民行为十不准”。由市文明办牵头，开展“市民行为十不准”大讨论活动。广泛征求和吸纳市民意见，总结梳理出广大市民深恶痛绝、需要大力反对和鞭挞不文明行为。对总结提炼出的“市民十不准”行为，通过媒体宣传、网络宣传和社会宣传等多种渠道予以曝光、谴责，引导广大市民自觉远离、坚决抵制。

二是深化“学习周恩来精神风范，争做新时代淮安好人”活动。由市文明办牵头，持续开展“学习周恩来精神风范，争做新时代淮安好人”评选表彰活动，增设“尊德守礼”类别推荐，深入开展先进典型挖掘培树、宣传传播、示范引领工作。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新时代淮安好人”，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价值导向。

三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带建设。由市文明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里运河办、市现代有轨电车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沿现代有轨电车轨道沿线和里运河文化长廊，突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周恩来精神，从“爱、敬、诚、善”入手，推进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带一期工程。完善软硬件设施，优化公共秩序，推进志愿服务，统一示范带标识，建设具有淮安特色、富有体验功能的文明道德建设示范带。

四是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主题活动。由市教育局牵头，通过以文明城市建设为主题的一次班队会、一次文明劝导、一封致家长信、一次家长会、一次亲子志愿服务等“五个一”活动，引导全市中小学生践行八礼四仪、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在家庭中传播美德正能量，推动家长遵德守礼，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文明餐饮、文明旅游，主动纠正家庭成员的不文明行为。全市各大中专院校要鼓励学生在规范自身行为的基础上，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文明随手拍传播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形成人人支持文明城市创建、人人为文明城市创建作贡献的浓厚氛围。

#### （四）强化创建工作法律规制，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

坚持德法同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依靠法治力量治理陈规陋习，缩短文明养成时间，提高社会文明程度。2018年主要制定和实施两部地方法规：

一是制定《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市文明办牵头，4月底前完成一审，6月底前完成二审，争取8月份颁布实施。

二是制定《淮安市城市管理条例》。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加快立法进程，确保年内颁布实施。

#### （五）强化档案资料达标工作，推动申报材料优质化

切实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档案资料报送工作，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原则，严格把好材料形成、收集、报送程序，全面提升报送创建资料的质量和水平。2018

年将从三个方面加强档案资料工作：

一是充实力量。由市创建办牵头，充实档案资料组力量，加强网上申报研究工作，超前谋划档案资料申报工作，做好材料催报、部门督导、业务培训、审核把关、综合报告撰写等工作。各市直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统一扎口本单位档案资料报送工作，主动对接市创建办，并保证档案资料工作人员稳定性、连续性。

二是过程收集。各市直单位要主动学习新版测评体系，对照要求，逐条梳理，功在日常，在创建工作的全过程点滴收集，在平时工作中整理基础材料，切实提高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实效性。对所申报的各项工作要有部署、有过程、有成效、有特色，做到工作实践与材料申报工作互相促进、共同提高。所报送资料要充分发挥佐证作用，规范文件要突出主题，实景图片中尽量多的展现横幅、标语等证明性标识，说明报告中要条目明晰，用数据支撑材料。

三是精准上报。各市直单位要按照“逐一对照、逐条梳理、数据确凿、准确高效”的原则，对文字、图片、表格等资料按条目进行整理，力求报送内容精细、准确、系统。要建立网上资料申报专门的电子文件夹，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在自我检查、确保优质的基础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及时上报相关材料，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报送工作。

### **三、实施步骤**

#### **（一）全面发动责任分解阶段（1-4月）**

1. 调研准备。召开市文明委全体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当前形势，抓好工作谋划，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完善创建工作组织指挥架构。

2. 动员部署。组织召开全市动员大会，下达创建工作任务，明确创建工作责任，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3. 贯彻落实。各分指挥部、各责任单位、各区对照创建要求和动员大会精神，在一周内制订工作计划，细化创建方案，进行任务再分解、责任再落实。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工作。

4. 营造氛围。广泛开展创建工作的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及活动宣传，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提高市民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

## （二）全民找差整改提升阶段（5-10月）

1. 全民找差。各责任单位按照创建活动工作任务和要求，对标检查，列出重点难点，制订限期达标方案；定期开展民意征集活动，整理建档，交办督查，定向解决；开展“文明连着你我他，诚请市民来找差”文明城市建设找差活动；组织市民文明巡访团不定期开展文明找差活动；媒体和网站设立曝光台，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讨论；定期组织测评、巡查、督查和点评。

2. 整改推进。全面深化“七大专项行动”，推进网格化管理，开展社区创建达标活动。召开工作推进会、点评会，会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强实地创建点位的达标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民意引导工作，加强创建档案资料分类收集和审核工作。

3. 考评提升。依据《淮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加强对各类创建责任主体的跟踪考核和量化评估。落实动态管理措施，营造比学赶超、良性竞争的浓厚氛围。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小区、践行周恩来精神模范团队等创建评选活动为抓手，激活所有创建单元，激发全体市民的创建热情。

### （三）查漏补缺备战迎检阶段（11-12月）

1. 查漏补缺。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综合模拟测评，摸清实地考察、民意民情，查漏补缺、对症下药。严格按照档案资料工作目录和网上申报要求，对规范文件、说明报告、实景图片、统计表格逐条梳理审核、补充完善，确保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精准。

2. 集中攻坚。针对模拟测评和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行专项整治，会战解决突出问题，努力消除薄弱环节。各区、各责任部门单位对照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配合兄弟地区和单位，做好整治工作。

3. 测评迎检。制定《淮安市2018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实施方案》，各区、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根据迎检方案制定本部门和单位的迎检计划。深入推进实地考察、入户调查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各受检点的现场准备，做好考核组来淮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常态长效巩固提升阶段（测评结束后）

1. 创建工作常态化。确保市区两级创建指挥部和创建办做

到班子不散，人员不撤，机制不变，工作照旧。继续坚持以点带面工作思路，全力巩固全市上报点位的创建态势，并在现有点位基础上，只增不减、动态监测。固化创建网格化管理、文明创建例会、点评会、市民文明巡访团等制度，推动创建工作落在日常、实现长效。

2. 督查管理常态化。继续实行创建巡查、交办、催办、督办制度，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有效解决创建存在问题。继续实行文明创建督查问责制度，对已经交办的督查内容进行“回头看”，不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要进行倒查问责。

3. 宣传引导常态化。新闻媒体要强势宣传不间断，做到宣传频率不降，力度不减，声势浩大地宣传文明创建成果、先进典型人物、市民参与创建的火热场景，继续对破坏淮安形象的不文明行为、不文明现象进行监督、曝光，为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全民共建常态化。发挥市民群众在创建文明城市中的主人翁作用，充分调动市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拓宽市民参与渠道，搭建人民曝光台等更多载体，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治理责任，让市民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升。

####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组织指挥。调整指挥部成员，增设分指挥部，强化指挥部办公室力量，选调优秀干部到创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确保组织指挥体系高效、常态、长效运转。

（二）推进“一把手”工程。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

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明确各自的“一把手”示范工程项目，靠前指挥、精准推动工作落实。以上率下，带动本地本部门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督查机制，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取创建情况并开展督查检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作用，对创建工作存在问题和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畅通民意渠道，及时处理市民发现、投诉的创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充分运用考核杠杆，严格督促检查，做到奖惩分明，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大资金投入。把文明城市创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各地各部门财政预算，对创建项目、创建活动给予经费保证。